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

第三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责必问、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

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按其职责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其分管范围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指引、备忘录、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违反《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使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使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其他年报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第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材料，按照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三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十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 (二)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一条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四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 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五条 对于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差错, 董事会视情节轻重采取经济处罚等形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对于由于个人主观因素造成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重大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 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 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五章 重大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七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 调查责任原因, 进行责任认定, 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 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提请董事会审核, 由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 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 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九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需要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二十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 应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